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8执36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]，[]，[]，[]族，户籍地安徽省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8民初301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徐[]支付人民币1,632,640.9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[]及案外人苏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谢卫路258弄2号5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
审 判 员 鲁祥云

审 判 员 宋惠民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 鑫

